

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
第 I 及第 II 類別船隻小組委員會

修訂《工作守則-第 II 類別船隻安全標準》

目的

本文件載列海事處就引入“氣體運輸船”作為新的第 II 類船舶船型及相關法例的相應修訂而對《工作守則-第 II 類別船隻安全標準》（工作守則）提出的修訂建議。

背景

2. 考慮到氣體運輸船散裝運輸的液化氣體的易燃性、毒性、窒息性、腐蝕性、反應性以及低溫和蒸氣壓特性，對於散裝運輸液化氣體的氣體運輸船的建造、設備、操作、檢驗和發證，需要有全面且經過驗證的安全標準，從而將船舶、船員和環境的風險降至最低。國際海事組織的 2014 國際氣體規則¹為所有目前在國際上運作且多年具有良好安全記錄的氣體運輸船提供了強制性要求。

工作守則的修訂建議

3. 海事處建議採用 2014 國際氣體規則，連同工作守則的其他相關規定，作為本地持牌氣體運輸船的安全標準。為此在工作守則引入了新的第 XIII 章。

4. 本地持牌的氣體運輸船被視為高風險的第 II 類本地船隻，其貨物亦被視為危險品。故此，工作守則中的相關部分也進行了修改，以納入新船型“氣體運輸船”。

¹ 2014 國際氣體規則指經 MSC.5(48) 決議通過並經 MSC.370 (93) 決議修正的國際散裝運輸液化氣體船舶構造和設備規則。

5. 針對上述變更而建議的工作守則修訂見附件 1。

諮詢

6. 誠邀委員在 2023 年 3 月 29 日之前對工作守則修訂建議發表意見。

附件：附件 1（建議的工作守則修訂）

海事處

本地船舶部

2023 年 3 月